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延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北一女中光復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學者專家建議 市民反映 其他

三、緣起、目的：

(一) 本校創校於 1904 年，光復樓始建於 1933 年，為本校最古老建築物；惟現況古蹟雨庇、牆面損壞、泥塑剝離，影響校園安全及校舍外觀，亟待修復補強。

(二) 因應市府維護古蹟文化理念，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規劃，研擬整修屋齡老舊的光復樓古蹟(市定三級古蹟)，進行光復樓古蹟文化資產實體修復保存。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內含古蹟建築本體修繕、歷史空間恢復

(二) 各樓層普通教室、行政辦公室及會議室整修，周圍景觀環境改善。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既有校地與古蹟建物。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 1 億零 158 萬 2,400 元(施工費 8,841 萬 6,000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 1,030 萬 6,000 元、工程管理費 197 萬 6,240 元、公共藝術費 88 萬 4,16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400,000 元(含消防安檢、公共保險及例行維護工作)。

六、執行方法：

(一) 透過北一女光復樓古蹟，有助於認識校園發展史

透過校園空間敘事與教育場域結合，重述場所意義並期待「文化資產再生活化」與校園真實生活再連結。回到自身觀看自己的校園環境與古蹟，開始描述周遭環境的細節質感，觸動對於生活美學、環境永續與歷史文化的感知。

(二) 場所歷史脈絡特性與保存層級

本案擬依據原調查研究為基礎，初步彙整基地範圍文化資產之歷史環境脈絡，人文歷史沿革與保存特性進行架構性梳理，依據校園發展脈絡與光復樓文資特質，作為場所意義保存詮釋呈現之規劃，並研擬本案保存層級與修復原則及各項詳細修復方法。

(三) 校園參與與文資培力

校園參與與文資培力為本案推動重要工作之一，規劃階段廣納校園師生意見獲取共識。修復設計階段與校方師生討論溝通文資修復再利用的基本觀念與國際趨勢，修復工程施作期間引導師生進入現場瞭解，讓生活於校園的更多師生能進一步認識光復樓古蹟，豐富學習資源。

(四) 光復樓古蹟校舍空間規劃課題

光復樓古蹟各層樓空間使用與未來空間規劃由建築師與校方共同討論，亦可透過特色教案規劃，提供人文、藝術、史地、美感教學等跨領域協同合作特色教學空間使用。

(五) 歷史建築因應計畫建築許可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辦理，透過文資空間特徵價值與文資修復保存層級的討論，作為結構安全補強以及消防安全、管線留設規劃之基礎。

(六) 工程中校舍使用之施工分期計畫

工程施工原則區分 2 期（配合學校學期運作與搬遷），施工期程第 1 期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第 2 期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古蹟修復範圍於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執行期間，仍需維持辦公及上課機能。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學校為附屬單位預算，經費來源均為教育發展基金，因此將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方案一：本校光復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由市府預算支應，不宜委由民間辦理

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若無法者，請以文字敘述）：

1. 光復樓合計教室、辦公室、會議室、檔案室及廁所將近 40 間，使用師生人數約 800 人。
2. 藉由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再生，深化教育意義。光復樓古蹟文化資產之物質實體修復保存，並維護其歷史意涵價值，為本案最重要之目標，同時持續作為教室功能。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之推廣，點亮古蹟的再生契機並與校園師生共同邁向未來。
3. 承續校園生活記憶，增益師生光榮感。光復樓長期作為高三教室的傳統，亦為北一女校友們集體記憶之一，堪稱為校園內最重要的建築物。讓校園師生、校友共同瞭解光復樓之歷史意義以及古蹟文資保存實質意涵，同時喚回師生、校友曾經擁有的校園生活記憶。
4. 依循永續觀念，邁向古蹟保存再利用。透過古蹟本體修復以及配合設備管線備整，規劃當代教學空間規劃，與校園師生共同邁向未來。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藉由古蹟修復再生有效傳達歷史場所意義，以及注重歷史場域與場所精神保存，同時兼顧校園教學使用需求。

1. 藉由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再生，深化教育意義

進行光復樓古蹟文化資產實體修復保存，維護其歷史意涵價值；推廣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深化教育意義。

2. 承續校園生活記憶，增益師生光榮感

光復樓長期作為高三教室，亦為北一女校友們集體記憶之一，堪稱為校園內最重要的建築物；讓校園師生、校友共同瞭解光復樓之歷史意義以及古蹟文資保存實質意涵，同時喚回師生、校友曾經擁有的校園生活記憶。

3. 配合文化部臺北城內做為首都古蹟博物館群系統計畫

古蹟位於首都核心區計畫、緊鄰總統府，除可與教學活動契合外，同時可引發學子對於生活美學、環境永續與歷史文化等議題的關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計畫項目，自 107 年至 112 年辦理光復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九、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1,582,400	本計畫為 107 年-112 年連續修建工程
107 年度	0	徵選委託技術服務建築師勞務採購
108 年度	2,000,000	委託技術服務(含結構安全鑑定、規劃設計監造、因應計畫);報文化局審查
109 年度	3,700,000	報文化局審查;工程發包、第一期程施工、監造
110 年度	41,915,161	第一、二期程施工、監造、施工紀錄及工作報告製作
111 年度	35,820,509	第二期程工程施工、監造、施工紀錄及工作報告製作
112 年度	18,146,730	第二期程工程施工、監造(分期分區:北棟)、竣工驗收、完工報告、移交使用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業務單位：

組長葉文芳

教師兼
總務主任陳汶靖

會計單位：

會計鄭美惠

會計吳惠粧

機關首長：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校長楊世瑞